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发 [2016] 4 号

研究生特别资助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一、指导原则

为激发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的科研热情，提高研究生的交流能力，让研究生更好地投入到协同创新的各项工作中去，产生原创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快速成长为拔尖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制定本资助管理办法。

二、适用对象

本特别资助管理办法适用于协同创新中心正式登记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三、资助标准

资助类型		资助标准（元/生/月）
博士研究生	A 类资助	2500
	B 类资助	1500
硕士研究生	A 类资助	1000
	B 类资助	500

四、申报程序及考核标准

- 1、每年 4 月份和 9 月份，协同创新中心公布资助指标和资助要求；
- 2、申报对象从协同创新中心网站 <http://cly.njtech.edu.cn/jscxzx/> 下载资助申报书，按规定填报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 3、协同创新中心接收资助申请，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4、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专家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者进行面试答辩，以会评方式确定当年资助对象；
- 5、考核标准：
 - (1) 申请博士 A 类资助的研究生每年需在相关材料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一区和 1 篇二区 SCI 学术论文；需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做 POSTER、参加 1 次国内会议并作口头报告及 POSTER。

(2) 申请博士 B 类资助的研究生每年须在相关材料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二区 SCI 学术论文；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作报告做 POSTER，或 2 次国内学术会议并做 1 次口头报告及 POSTER。

(3) 申请硕士 A 类资助的研究生每年须在相关材料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二区 SCI 学术论文；参加 2 次国内学术会议并做 POSTER；

(4) 申请硕士 B 类资助的研究生每年须在相关材料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含 1 篇）以上三区 SCI 学术论文；参加 1 次国内学术会议并做 POSTER。

(5) 所有博士和硕士资助对象每学期均须为本科生作 1 次学术报告。

6、资助经费发放参照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管理办法。

五、资助对象的管理

- 1、获得中心特别资助的所有研究生，由所在课题组负责其具体研究工作；
- 2、资助期内，所有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需要向中心管理办公室提交研究生特别资助项目计划书、学期总结报告、资助总结报告；
- 3、每学期初，所有资助对象需要向中心汇报学期工作计划或参加中心组织的阶段工作考核；资助期满后，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所有资助对象进行统一考核；
- 4、对于最终考核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资助对象，中心将降低或取消其资助资格，所发资助全额或部分退回；资助期满考核优秀者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 5、在资助期内，研究生如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或者存在科研造假，违反学术道德的，将取消资助资格。

六、其他

- 1、优先资助国际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2、SCI 学术论文分区以中科院 JCR（小类）期刊分区办法为主；
- 3、资助对象科研成果不再享受材料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超额取得的科研成果，中心将参照学科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 4、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